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2〕503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大学章程建设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今年以来，各高校普遍组织人员参加了相关培训，启动了章程制定工作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《教育规划纲要》，加快我省高校章程建设进程，逐步建立现代大学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进一步明确大学章程建设的指导思想

各高校要全面贯彻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，落实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精神，通过制定学校章程，形成依法办学、自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，促进高校完善治理结构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，提高高校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，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、办学活力和竞争力。

### 二、进一步明确大学章程建设的目标任务

各高校要以建立健全大学章程为基本载体和突破口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基本形成学校依法依规办学的格局；通过大学章程的建设，树立现代教育理念、现代教育制度观念，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奠定先进思想和观念基础；逐步建立大学与政府、社会新型关系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，为推动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奠定良好制度基础和长效机制保障。

省教育厅选择安徽大学、安徽师范大学、安徽农业大学、安徽医科大学、安徽工业大学、安徽理工大学、安徽财经大学、蚌埠医学院、合肥学院、安徽工商职业学院为试点院校，予以重点指导。试点院校应进一步加快进程，力争在2013年形成比较完备的章程草案，并为其他院校提供经验。其他各公办高校要在2013年全面推进章程起草工作，民办高校可以参照执行。

### **三、进一步明确大学章程建设的基本要求**

1. 各校要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全面完备的章程。章程应当具备法定内容，全面涵盖学校办学和管理的重大领域与事项；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原则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；应当反映学校的办学宗旨、文化传统、教育理念与发展定位，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，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；应当依法规范和完善学校内部决策机制；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与发展需要，科学设计、健全完善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，明确学校与学院或者其他二级机构，

以及各管理层级、系统之间的职责、权限，规范权力运行的程序与规则。

2. 制定章程要体现民主、科学、公开透明的程序要求，充分反映各方主体的要求与意愿，使章程制定成为凝聚共识、促进管理、增进学校和谐的过程。学校应当设立专门工作组织负责章程制定或者修订工作；起草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学校自身优势，多学科、多角度对章程的内容进行研究、论证；章程草案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公开征求教职员、学生的意见，涉及学校发展战略、办学方向以及教职员、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应当采取听证等形式，进行公开咨询、讨论；学校应当就章程草案中涉及学校与举办者关系的条款内容，与举办机关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、协商。

3. 严格规范章程审核程序，确保章程的合法性。章程起草完成后，应当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；审议通过的，由学校党委审定；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和要求，报核准机关审核。章程核准备案工作时间和要求，将根据教育部和省政府的要求，另行安排。

4. 建立章程执行与保障机制，确保章程有效实施。章程正式生效后，学校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依据章程审核学校内部规章制度，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，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、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；省教育厅对学校履行章程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，

对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实施的自主管理行为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

#### **四、进一步加强大学章程建设的保障措施**

1. 加强领导。省教育厅成立由厅领导任组长，政策法规处、组干处、思政处、人事处、发展规划处、财务处、高教处、学生处、科研处参加的大学章程建设工作指导组，加强对高校章程建设的指导。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章程建设工作。要成立章程建设工作委员会(领导小组)和起草班子。要明确牵头部门，配备专门人员，落实工作经费。

2. 精心组织。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做好章程建设工作，以《办法》为依据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遵循法制统一、改革创新和自主管理为原则，加强章程建设工作。

3. 加强检查监督。省教育厅将对试点学校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调研，定期评估，加强检查指导。试点高校要加强试点过程的跟踪检查，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深入研究分析，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和措施，确保章程建设平稳推进。

4. 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加强国家、省教育规划纲要精神及有关政策宣传，动员广大师生员工、教育工作者关注高校制度建设和章程制定工作，充分发挥各高校开展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请各高校于2013年1月31日前将学校章程建设组织机构、计划安排情况报省教育厅（联系处室：政策法规处；联系人：朱乃韬，0551-2827129、13053097975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